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2654279XG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临江路3号

我厅于2024年4月24日至26日、5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委托张家港新科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公司）进行射线探伤作业。新科公司劳务雇佣人员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初在你公司作业期间，使用了你公司的放射源进行射线探伤作业，未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手续。综上，你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将放射源转让给新科公司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以上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证据三：新科公司和你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共四份；

证据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新科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共四份；



证据五：2024年4月25日詹洪贵提供张家港通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你公司提供高立忠身份证明书一份；

以上证据三至六，证明被调查询问人的身份信息及对其进行调查询问的合法性。

证据七：我厅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5月1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六份；

证据八：我厅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5月1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三份；

以上证据七、八，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被调查询问人员承认新科公司劳务雇佣人员使用了你公司的含源探伤机进行射线探伤作业）。

证据九：2024年4月26日高立忠提供你公司伽玛射线探伤机出入库使用记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2024年4月26日高立忠提供你公司伽玛射线探伤机台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2024年5月16日高立忠提供你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以上证据九至十一，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伽玛射线探伤机出入库使用记录显示新科公司劳务雇佣人员使用你公司的含源探伤机）。

证据十二：2024年4月26日高立忠提供你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台账和社保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三：2024年4月25日施明焕提供新科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2024年4月25日施明焕提供新科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台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2024年5月16日施明焕提供新科公司雇主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2024年4月25日施明焕提供委托检测协议（年度框架）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2024年4月25日施明焕提供无损检测劳务协议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八：2024年5月16日高立忠提供你公司完工产品无损检测结算汇总表和统计表复印件（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一套；

以上证据十二至十八，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新科公司劳务雇佣人员使用你公司的含源探伤机进行射线探伤作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证据十九：2024年5月16日施明焕提供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中新科公司放射源转让申请记录截图一份；

证据二十：我厅执法人员提供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中使用监管人员账号查询的新科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期间放射源转让审批记录截图一份；

以上证据十九、二十，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新科公司未申请办理从你公司转让放射源的相关手续）。

证据二十一：我厅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6日制作的现场图片（照片）证据一组，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放射源源库监控视频进行了取证调查。

证据二十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外。

证据二十三：我厅两位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入前报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的，转出单位不得转让”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九条“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之规定。

我厅于2024年7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环罚告〔2024〕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

依据《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转入单位

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出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江苏省内任何一家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罚没款账号：120001），由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